

二、日本學校音樂教育的制度與模式

日本文部省於平成元年（一九八九）三月十五日重新修訂沿用多年的小學、中學、高中學習指導要領，又編輯「指導書」，規定音樂科教育的上課時數、目標、內容等基本事項，考慮學生各階段的成熟發展關係，小學著重音樂性的基礎，高等學校則是培養創造表現能力，而且小學至高等學校皆重視培育音樂的感性。於共同教材方面也有若干修訂，茲論述日本現代的音樂教育如下：

（一）、小學的音樂教育

音樂課規定每年上課時數為第一學年六十八小時，第二學年至第六學年各為七十小時，每週兩節，每節四十五分鐘。

1、音樂科的目標

（1）、教科的總目標

「藉著表現與鑑賞活動，建立音樂性基礎，培育愛好音樂的心靈與對音樂的感性、培養豐富的情操」。

（2）、學年的目標

依照學習指導要領整體大綱的旨趣，每兩個學年為一階段，分低學年（第一學年與第二學年）、中學年（第三學年與第四學年）、高學年（第五學年與第六學年），藉由兩年的連續指導事項，提升兒童的音樂性。每學年的目標各設定三項基本要點如下：

①保持學習音樂的興趣、關注、意圖。

②培養表現與鑑賞能力。

低學年：音樂節奏的聆聽與表現。

中學年：音樂旋律的聆聽與表現。

高學年：聲音重疊或和聲的聆聽與表現。

③培養活用音樂的生活態度與習慣。

（3）、各學年的目標

低年級（第一學年與第二學年）

①感受音樂之美，保持對音樂的興趣與關注。

- ②將重點擺在節奏的聆聽與表現，培養表現與鑑賞能力。
③充分運用音樂經驗，培養開朗有趣的生活態度與習慣。

中年級（第三學年與第四學年）

- ①感受音樂之美，培養從事音樂活動的意願。
②將重點擺在旋律的聆聽與表現，培養表現與鑑賞能力。
③充分運用音樂經驗，培養開朗有趣的生活態度與習慣。

高年級（第五學年與第六學年）

- ①欣賞音樂之美，培養從事音樂活動的意願。
②重點擺在聲音重疊或和聲的聆聽與表現，培養表現與鑑賞能力。
③充分運用音樂經驗，培養開朗有趣的生活態度與習慣。

2、各學年的內容歸納如下：

(1)、音樂表現的指導

- ①聽音樂、看樂譜，學會演奏。
②理解歌詞、歌曲的含意與特徵，加以活用表現。
③學會正確發聲方法與樂器（口風琴、風琴、打擊樂器、笛子）的演奏方法。
④學會編曲，音樂的表現。
⑤理解音符、記號等，學會表現。（第一學年除外）。
⑥教材包括歌唱教材、樂器教材，各學年並指定「共同教材」。

(2)、音樂鑑賞的指導

- ①學會欣賞音樂作品的價值，包括曲子的歌詞含意、要素、構成、表現媒體，感受音樂對身體的影響，欣賞各種樂器的演奏，考慮生涯學習與國際化觀點。
②教材包括進行曲、舞曲、序曲、獨奏曲、協奏曲、演奏曲、鄉土音樂、合唱曲、獨唱曲等，各學年並指定「共同教材」。

3、指導方法與留意事項

- (1)、探求音樂表現與鑑賞的關係，各指導項目內應保持密切的關聯。各學年的音樂課內容必須具有連貫性。
(2)、國歌則配合各學年成長階段進行指導。
(3)、音階歌唱練習則以移調 D_o 的唱法為原則。

- (4)、和聲與和音以合唱或合奏等活動來實際指導，長調與短調的樂曲練習以 I 、 IV 、 V 、 V 7 級為中心。
- (5)、指導發聲練習以頭聲發聲為中心，並配合樂曲特徵與歌詞內容作適切表現。
- (6)、各學年在樂器指導上應依演奏效果與學生能力作考慮選擇，並可根據學校實情以其他同類樂器作取代。
- (7)、在音樂表現事項上，充分運用兒童自己的想像力，直接作各種聲響體驗，必要時並配合記譜指導。
- (8)、音譜、記號等教材隨著學年有系統的指導，並可作彈性調整。
- (9)、歌唱教材的共同教材在選擇樂曲時，可包含日本古謡、童謡或與此有關的地方傳統歌謡等。
- (10)、第三學年以後，樂器鑑賞項目可作適當選擇，第三學年與第四學年包括弦樂器、木管樂器、金管樂器、打擊樂器及鍵盤樂器，第五學年與第六學年並增加電子樂器及和樂器（日本傳統樂器）。

(二)、中學的音樂教育

中學音樂課規定每年上課時數為第一學年七十小時，屬於必修課，第二學年三十五至七十小時，第三學年三十五小時，第二學年與第三學年由各校自行決定必修或選修，每小時五十分鐘。

1、音樂科的目標

(1)、教科的總目標

「藉由表現與鑑賞活動，發展音樂性，培育愛好音樂的心靈與對音樂的感性，培養豐富的情操」。

(2)、各學年的目標

【第一學年】

- ①感受音樂表現的豐富與美感，發展基礎表現的技巧，培養創造的表現能力。
- ②保持對各種音樂的興趣與關注，培養廣泛的鑑賞能力。
- ③體驗參與音樂活動的樂趣與共通的感動，培養更進一步的音樂活動意願，藉由音樂，培育明朗而豐富多采的生活態度。

【第二學年、第三學年】

- ①感受樂曲構成的豐富與美感，發展音樂表現的技巧，提高創造的表現能力。
- ②加深對音樂的整體理解，培養廣泛的鑑賞能力。
- ③藉由各種音樂的學習，體驗參與音樂活動的樂趣與共通的感動。學會音樂活動自主學習的方法，培育明朗而豐富多采的生活態度。

2、音樂科的內容

(1)、音樂表現的指導

【第一學年】

指導學生感受歌曲的特色與歌詞內容含意，注意如何正確發聲與唱出美妙之歌聲。學會樂器的基礎演奏，設法表現樂器優美的音色。於合唱或合奏時，留意本身與全體的和諧。感受歌曲旋律與歌聲的聯繫關係，或主旋律與副旋律的關係。掌握歌曲段落變化的表現，感受歌曲的特色與音樂構成要素，並了解表現方法。練習短歌詞的譜曲，以樂器演奏簡單的旋律，學習自由想像的音樂創作表現。

教材採用本國與外國的民謡、古典及現代的平易而有親切感的作品。歌唱教材包含獨唱曲、輪唱曲、二部合唱曲與三部合唱曲。樂器教材有獨奏曲、重奏曲、合奏曲等，並包括歌唱曲的助奏或伴奏部分。歌唱的共同教材包括三木露風作詞、山田耕筰作曲的「赤蜻蜓」（紅蜻蜓）、日本古謡「櫻花」、江間章子作詞、團伊玖磨作曲的「花之街」。

【第二學年、第三學年】

指導學生體會歌詞內容含意，合適的表現出來，能正確發聲與唱出美妙共鳴之歌聲。充分運用樂器的特徵與音色學會演奏。於合唱或合奏時，達到本身與整體的和諧。能用歌曲旋律與歌聲的搭配關係，或主旋律與副旋律的關係，能應用旋律的反覆、變化、對比構成關係作表現。了解歌曲特色與音樂構成要素，學會表現。練習歌詞的譜曲，以樂器演奏自己創作的旋律，學習自由想像的音樂創作表現。

教材採用本國與外國的民謡、古典及現代有親切感的作品。歌唱教材包含獨唱曲、輪唱曲、二部合唱曲、三部合唱與混聲四部合唱曲。樂器教材有獨奏曲、重奏曲、合奏曲等，並包括歌唱的助奏或伴奏部分。共同教材包括土井晚翠作詞、瀧廉太郎作曲的「荒城之月」，林古溪作詞、成田爲三作曲的「濱邊之歌」等。

(2)、音樂鑑賞的指導

【第一學年】

感受歌曲中的氣氛，以及構成此曲子的歌詞內容與諸要素關係。感受聲音、樂器音色與組合的共鳴效果。感受本國音樂與外國民族音樂的樂器音色、演奏法或歌唱表現的特色。

鑑賞教材採用本國與外國古典、現代的作品，包含鄉土音樂與外國民族音樂，共同教材包括日本古典「雅樂 越天樂」、舒伯特作曲「魔王」等。

【第二學年、第三學年】

聆聽歌曲以體會其含意，了解曲子的特色、構成要素與歌詞內容含意。了解樂曲的反覆、變化、對比等構成關係，以及聲音或樂器音色組合產生的共鳴效果。感受有關本國及外國音樂，其具有時代性、地域性的特色，綜合掌握音樂與其他藝術的關係。

鑑賞教材採用本國與外國古典至現代的作品，包含鄉土音樂與外國民族音樂共同教材。第二學年包括貝多芬第五號交響作品67、八橋檢校作曲的箏曲「六段之調」等。第三學年包括四世之杵屋六三郎作曲的「勸進帳」、拉貝爾作曲的「戲水」等。

3、指導方法與留意事項

- (1)、音樂指導內容在歌唱、樂器與創作上要謀求相互關係，取得調和。
- (2)、第二學年的內容讓學生理解音樂的構成，第三學年能掌握音樂的綜合關係，各校配合實態作有效的指導。
- (3)、變聲時期應作合適的音域與聲量的指導。
- (4)、音階歌唱指導以移調D_o的唱法為原則。
- (5)、樂器指導要取得高音、中音、低音之間的調和，並適當選擇弦樂器、打擊樂器、鍵盤樂器、電子樂器、和樂器（日本傳統樂器）與民族樂等。
- (6)、創作活動指導勿偏於理論，嘗試記錄創作與記譜。
- (7)、表現的指導，除了韻律節奏外也採取發展身體表現的指揮項目。表現教材也採用鄉土民謡。
- (8)、鑑賞教材中諸外國民族音樂部分，第一學年以亞洲地區為主，第二、第三學年採取廣泛的世界民族音樂。
- (9)、歌唱的共同教材中平易親切的歌曲，採用合唱形態來指導。鑑賞教材配合規定上課時數作適度調整。
- (10)、第二學年與第三學年的音樂課選修，配合學生特性展開各種學習活動，表現與鑑賞能力的提高、綜合、課題學習，並適當學習創造的表現活動。

(三)、高等學校的音樂教育

A、普通科學校

音樂課分為音樂Ⅰ、音樂Ⅱ、音樂Ⅲ，每一科目為二學分，規定要修滿三學分以上才能畢業，因此學生至少要修音樂Ⅰ與音樂Ⅱ。

1、藝術科（音樂、美術、工藝、書道）的目標

擴展藝術的能力、提高美的感性、培育愛好藝術的生活、培養豐富的情操。

2、科目

- (1)、音樂Ⅰ：目標為藉由各項的音樂活動，擴展其創造的表現能力，提高鑑賞力、培養豐富的音樂感與愛好音樂的心靈。內容為①表現（歌唱、樂器、創作）②鑑賞。
- (2)、音樂Ⅱ：目標為藉由各項的音樂活動，擴展其個性豐富的表現能力、提高鑑賞能力、培養豐富的音樂感與愛好音樂的心靈。內容為①表現（歌唱、樂器、創作）②鑑賞。
- (3)、音樂Ⅲ：目標為藉由各項的音樂活動，提高音樂技巧與加深對音樂的了解，培育豐富的音樂感與尊重音樂文化的態度。內容為①表現（歌唱、樂器、創作）②鑑賞。

B、專業科學校

規定要修滿八十學分以上才能畢業，其中音樂專門教育課要滿三十學分以上。

1、目標

藉由音樂相關方面的專門學習，獲得創造表現上必要的知識與技術，培育豐富的音樂感性與對音樂文化發展的積極態度。

2、科目

- (1)、音樂理論：目標為學習關於音樂方面的基礎知識與規則。內容為①樂曲、樂式等②和聲法③對位法。
- (2)、音樂史：目標為考察音樂的歷史，理解音樂文化的意義。內容為①西洋音樂史②日本音樂史。
- (3)、演奏法：目標為藉由關於音樂方面的知識、技巧，學會創造表現方法。內容為①以時代的、樣式等為背景的表現法②詮釋音樂的方法

- ③依據習得的知識與技術學會演奏。謀求擴大綜合的、客觀的視野，以廣泛資料為依據，作多角度的指導。
- (4)、樂譜：目標為掌握音樂構成的諸要素，培養音樂表現的基礎。內容為①聽音②視唱③視奏。
- (5)、聲樂：目標為學會聲樂相關方面的知識與技術，培養音樂的表現能力。內容為①獨唱②重唱③合唱。
- (6)、樂器：目標為學會樂器演奏方面的知識與技術，培養音樂的表現能力。內容為①鍵盤樂器的獨奏②弦樂器的獨奏③管樂器的獨奏④打擊樂器的獨奏⑤重奏⑥合奏。指導時，依實際情況選擇樂器。
- (7)、作曲：目標為學會作曲方面的知識與技術。內容為作曲的技法。

(四)、音樂教科書（附錄三三、三四）

學校可自由採用通過文部省檢定的教科書，目前小學廣泛使用的音樂教科書有東京書籍（株）、教育出版（株）、教育藝術社（株）等三種，中學的教科書，有教育出版（株）、教育藝術社（株）等兩種，高等學校的，教育出版（株）、教育藝術社（株）、音樂之友（株）等三種。並且有教師專用的「指導書」。

以教育藝術社（株）出版，平成九年（一九九七）發行的音樂教科書為例《小學生的音樂 6》的目錄分為一學期、二學期、三學期、大家歡唱等四個項目，內容包括季節歌、鑑賞曲、合奏曲、推廣歌曲、音樂情節說明、作者介紹、樂器介紹、亞洲音樂介紹、音樂會創作練習表現、演奏樂團團員排練情形、國歌等。教師專用《指導書》的目錄包括如何活用本書、教藝的教科書特長、學習主題與學習指導要領、學習主題與教材概要、學習指導實例作成指引、每月的指導資料等項目，內容有指導計畫、教學實例、伴奏譜、教材研究、圖書室（歌曲背景說明）。《中學生的音樂 1》的目錄分為表現、鑑賞教材、補充教材，內容包括歌唱練習（合唱、齊唱）、指揮練習、發聲練習、鑑賞（鄉土音樂、亞洲民族音樂）、創作練習、樂譜練習、國歌等。《中學生的器樂》內容包括今樂器介紹、笛子、吉他、日本大鼓、日本樂器（古箏、三味線（三弦琴））、尺八（洞簫）、拉丁樂器、演奏練習（獨奏、合奏）、

世界名曲介紹等。

(五)、音樂教育今後的課題

音樂課依據「學習指導要領」的規定實施，範圍包括音樂文化的各種領域，但有其優劣，所以要求「彈性指導」的呼聲很高，希望能採用如遊戲、戲劇、韻律操、舞蹈等綜合表現活動作配合，從這些活動的密切關聯中，促進兒童的內在成長。因此教師的教學意識改革與學者的研究，應該共同合作確立指導方法。在小學「全科擔任制」（包班制）的原則下，教師指導音樂的能力也存在很大的問題，除了大都市之外，有音樂專科教員的配置額幾乎很少。目前音樂教師的資格也僅通過修得幾個學分便能取得，比起國語、數學等教科的學習量都還要少。在中學與高等學校音樂教師，即使具有音樂的實力，也往往不具教育者的資質，難於達到教學效果。此外，上課時數太短，常有意猶未盡之感。學生雖然常有機會聽到來自各種媒體的音樂，但親身體驗音樂表現的機會還是不多。在樂器教學上，各校所擁有的教學樂器種類太少等等都是現今音樂教育的普遍課題。